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8年6月13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石家庄市裕华西路65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申传胜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 4.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迁安市瑞腾投资有限公司，迁安市隆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赵文杰，张海，赵玉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2012年12月10日，原告和被告一经招投标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一作为发包人将迁安市滦河综合开发市政配套钢城与祺光大桥之间岛屿连接桥梁工程 A1-A4 桥施工标发包给原告，承包范围为施工设计图纸所含桥梁、给水、电气、通信及其他附属工程，并对工期、质量、价款及支付、材料供应、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及结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后双方又签订了工程延期补充合同和河心区河道防护 QBA1-A4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约定和变更工程的施工义务，工程也已竣工验收合格，被告一却未按约履行相应支付义务。被告二、三作为被告一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189,426,781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其中：149,469,856 元工程款利息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起算,39,956,925

元质保金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公计约为 30,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 200 万元履约担保金及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期，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约为 360,000 元）；

3、判令被告一赔偿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停工损失 37,338,031 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9 月 5 日期，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约为 6,000,000 元）；

4、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由被告一承担；

5、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运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冀民初 57 号）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